**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修正案（草案）**

一、关于章节的修改情况

1.对章节内容进行拓展

原《章程》共有8个章节的内容，本次在此基础上新增序言、学校标识、办学活动、党的建设工作等4个部分的内容，新《章程》主体包含11个主要章节。

2.对章节标题进行修改

（1）从学校决策机制和治理体系的角度出发，将原《章程》的“第二章 组织管理制度”标题改为“第四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”。

（2）结合学校师生权益的有关情况，将原《章程》的“第三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”标题改为“第六章 教职工与受教育者”，其中，“教师”改为“教职工”扩大了条款的涵盖面。

（3）根据正文条款关于办学经费的约定，将原《章程》“第四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”标题改为“第七章 经费来源、资产与财务管理”。

二、关于章节的新增情况

1.新增“序言”部分的内容

该内容对学校的名称、办学沿革、办学资格、办学体制、办学理念、办学目标进行了系统的阐述，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学性质和理念宗旨，为学校的办学行为提供统一的遵循。

2.新增章节“党的建设工作”的内容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设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条款进行细化。

3.新增“学校标识”部分的内容

（1）将学校校名的全称手写体作为对外宣传的正式版本，不再使用原手写体简称。

（2）对学校校标的图案形状、颜色，校旗的形制进行规范，并提供相关范本。

（3）学校的校训、校歌写进章程，并对学校建校年、校庆日进行确定，建校年已2002年正式筹建为准，校庆日以第一届新生开学典礼当天为准。

4.新增“办学活动”部分的内容

该内容包含五个条款，分别对学校人才培养、办学项目、服务定位、专业体系、教育质量等方面进行阐述，明确有关方面的提法和做法。

三、关于条款的修改情况

1.对“总则”条款的修改

（1）新增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的法律依据内容，规定了学校《章程》在校内作为上位法的最高效力。

（2）对学校简称、英文名称（简称）以及学校的官方网址进行规定，将“厦门东海学院”作为中文简称，英文全称“Xiamen Donghai Institute”，英文简称“XMDH”网址：<http://www.xmdh.com/。>

（3）结合有关文件的提法，对人才培养的类型进行修改，将原“技能型、应用型人才”改为“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”。

（4）根据经评估专家提出的指导意见，在学校的办学定位后面增加“依托泉舜，立足同安，面向厦门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”。

（5）对办学目标进行进一步深化，提出“适应社会需求，符合办学标准，突显专业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”。

（6）新增明确隶属关系的条款，明确“福建省教育厅、厦门市教育局为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，学校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”。

（7）在总则中单列一条“学校办学方向”条款。

（8）在总则中第四条增加第十二“办学层次”条款。

2.对“办学活动”条款的修改

（1）对学校服务定位进行修改，提出“构建以健康产业专业群、管理服务专业群、传媒艺术专业群、建筑工程专业群以及数字信息专业群为主体，其他门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建设体系。”的内容。

（2）明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建立教学质量报告制度，以此保障教学质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3）对第十二条进行修改，明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、目的、标准等。

3.对“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”条款的修改

（1）对学校董事会的组成进行约定，明确设“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及董事若干名，成员不少于5人”。

（2）新增设立监事会的内容，并确定了监事会的人数、任期、组成以及产生过程。同时对监事会的工作职能做进一步的说明。

（3）新增“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履职条件，年龄不超过70岁”的内容。

（4）增加校长办公会（校务会）的组织形式、议事范围以及学校党政联席会的会议约定。

（5）新增设立学术委员会的内容，对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结构、职权等方面进行约定，并进一步明确其议事规则。

（6）新增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内容，提出其组成人员、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，并进一步明确其议事规则。

（7）新增设立聘任委员会的内容，提出其组成人员、任职条件以及工作主要职责，并进一步明确其议事规则。

（8）新增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机构的内容，并对二级学院（部）等的设立和调整进行规定。

（9）对教辅部门和其他各类职能部门的设立进行约定，明确其工作的服务职能。

（10）新增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，并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进行约定。

（11）新增学生代表大会的条款，规定学生代表大会是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”。

（12）对学校工、群、团等群众组织的管理及其工作的开展进行约定，要求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（13）新增设立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的条款。

4.对“教职工与受教育者”条款的修改

（1）新增学校教职工的人员组成，并明确学校对教职工的管理原则和内容。

（2）新增受教育者“公平接受教育”以及“珍惜并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”的条款，增加学习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的内容。

5.对“经费来源、资产与财务管理”条款的修改

（1）考虑到随着学校办学积淀和声誉的提升，来自社会、个人的捐赠将会陆续出现，新增了经费来源的“捐赠收入”条款。

（2）新增了学校法人财产权的约定条款，规定了“学校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”的内容。

（3）新增了构建财务监督体系的条款，明确了学校“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”。

（4）新增了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、标准等。

6.对“章程修改程序”条款的修改

约定了《章程》制定和修改需履行的程序，明确了各个环节相关人员、机构的权责。

7.对“附则”条款的修改

增加了“此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”的条款，解决制度内容冲突问题，统一执行依据。